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　　告　曹夏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陽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玉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敬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不存在。該聲明之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